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05
電子郵件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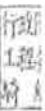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861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「臺南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共 7 市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提報 105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」審議結果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50102659 號函及同年 11 月 30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50102763 號函等函文辦理。(其餘 9 函文號詳附件 1)
- 二、105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計有臺南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7 個市縣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)第 5 條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9 至 11 日提報經費需求，共計提報復建工程 304 件，經費 10 億 1,694 萬元，本會續依鈞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30 日函示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，統籌審議作業。
- 三、各市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依經費處理辦法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，本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 286 件、經費 7 億 6,682 萬 3



千元（附件 2，個案意見詳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），各市縣審議結果概述如下：

- (一)臺南市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0 件、經費 3,790 萬 5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9 件、經費 2,307 萬 6 千元。
- (二)宜蘭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7 件、經費 2,849 萬 2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7 件、經費 1,226 萬 9 千元。
- (三)新竹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9 件、經費 7,115 萬 2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8 件、經費 5,515 萬 7 千元。
- (四)雲林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6 件、經費 3,610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 件、經費 2,078 萬 4 千元。
- (五)屏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7 件、經費 5,717 萬 5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3 件、經費 4,689 萬 8 千元。
- (六)花蓮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7 件、經費 1,132 萬 4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7 件、經費 1,054 萬 5 千元。
- (七)臺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38 件、經費 7 億 7,479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29 件、經費 5 億 9,809 萬 4 千元。

四、其中宜蘭縣政府提報序號 H3-005「105 年豪雨南澳鄉武塔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」，縣府為避免影響下方蘇花公路車輛通行安全，原擬採行較高強度保護工法，與中央主管機關於保全標的認知上稍許差異；另臺東縣政府提報序號 G1-001「北里中路產業道路災害復建工程」及 H3-125「金峰溫泉產業道路災修工程」2 件復建工程屬先行核列調查規劃費用，該等案件經依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建請鈞院

同意不列入經費處理辦法第 12 及 13 條所指原提報額度內計算該府整體核列比。

五、整體復建專案後續執行程序及期程管制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案件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（106 年 6 月 11 日）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個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（106 年 1 月 11 日）。

(二)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之案件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（106 年 8 月 11 日）

(三)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，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六、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，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，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；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，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，研擬妥適復建策略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